

##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9日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9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四楼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玮扬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4人，代表股份数额585,709,41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6385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，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,373人，代表股份13,565,60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486%。

综上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3,377人，代表股份599,275,02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4871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3,373人，代表股份13,565,60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486%。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98,147,5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19%；反对650,2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85%；弃权47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98,160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39%；反对661,3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04%；弃权45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5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98,173,3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62%；反对645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77%；弃权456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98,160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40%；反对 658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8%；弃权 4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98,121,5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75%；反对704,0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75%；弃权44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2,412,12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4970%；反对704,08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1902%；弃权44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312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0,973,955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135%；反对661,88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.4658%；弃权45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.32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448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624%；反对 661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8791%；弃权 45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58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5年公司与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97,192,0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524%；反对1,609,8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86%；弃权47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8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482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6455%；反对 1,609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8670%；弃权 47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87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98,151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25%；反对 667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14%；弃权 45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98,056,7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67%；反对734,9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26%；弃权48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347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0193%；反对 734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180%；弃权 483,3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62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赵婉宇、王凯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20日